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投保方案

1. 投保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3. 赔偿限额：具体以签署协议为准
4. 保险费用总额：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具体以签署协议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

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